

臺北市○○區鄰長異動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所轄各鄰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編組鄰數、鄰長數、未遴聘鄰數按未遴聘原因分、行政區域調整增減鄰數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月底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編組鄰數：以各里實際編組鄰數統計，其資料增減以依臺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。

(二)鄰長數：係指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所遴聘之鄰長人數。

(三)空鄰：係指鄰內沒有任何設籍家戶之鄰。

(四)鄰長遷出未補聘：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戶籍遷出各該鄰之鄰長必須予以解聘，並重新遴選新鄰長。

(五)任期屆滿未遴聘：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第8點第1項規定，鄰長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，應即離職。新任里長應於就職日起30日內遴聘鄰長。鄰長每2年一聘，2年期滿後重新遴聘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